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0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承志、蒋华君、蒋锡培、张希兰、陈静、王征、杨朝军、武建东、蔡建）。会议由董事长蒋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陈静女士、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业务或是相关领域的杰出专家，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综合素质高，沟通能力强，具有开阔的全球视野和实战经验，对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提出专业意见，认真履职，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杨朝军先生、武建东先生、陈冬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业务或是相关领域的杰出专家，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综合素质高，沟通能力强，具有开阔的全球视野和实战经验，对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提出专业意见，认真履职，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承志，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商会副会长，无锡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等。截至目前，蒋承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3,6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蒋华君，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代首席财务官，无锡市第十三届、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截至目前，蒋华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76,525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蒋锡培，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中共十六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一次党代表、江苏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俱乐部创始理事等。截至目前，蒋锡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7,45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张希兰，女，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首席执行官、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目前，张希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96,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陈静，女，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远东电缆总经理工作部副部长、国际业务部总监、高级总监兼远东电缆总经理助理、公司职工监事、副监事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运营官，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会员，中国质量协会理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中国价格协会线缆价格分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民营企业国际合作商会理事，江苏省光电线缆商会副会长，国际卓越运营协会无锡分会联席会长，无锡市青年商会常务理事；截至目前，陈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35,6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邸华，男，美籍华人，1963年4月出生，麻省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博士毕业。曾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潍柴国际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美国特雷克斯集团中国总裁，雷勃电气（集团）公司中国区总裁，美国约克空调公司亚太区战略发展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截至目前，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朝军先生，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金融组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兼职高级研究员/博士后导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导师，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目前，杨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武建东先生，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教授，研究员，国际著名能源专家。曾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智能能源研究组组长，国家“十二五”能源重大规划中国智能能源网发展模式和实施方案课题组组长兼首席专家，中国科协智能能源课题研究组组长兼首席专家，深化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绿皮书主编，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电力体制改革研究组组长，北京黄金交易中心首届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国际智能电网联盟理事，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副会长等。截至目前，武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陈冬华先生，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化会计学博士生项目（IAPHD）创始主任。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系教授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联谊会会长。截至目前，陈冬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0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蒋国健、汪传斌、陈金龙、匡光政、邵尧）。会议由监事长蒋国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蒋国健先生、匡光政先生、顾国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国健，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局主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长，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宜兴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截至目前，蒋国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00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的子女；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匡光政，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美的制冷家电集团IT管理部总监、管委会成员，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截至目前，匡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7,664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顾国栋，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金辰市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宜兴市供电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江苏省电力公司营销部主任、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营销部主任、省农电公司总经理，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远东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东远能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统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远东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高铁新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兴天路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顾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0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9日

至2019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蒋承志	√
1.02	蒋华君	√
1.03	蒋锡培	√
1.04	张希兰	√
1.05	陈静	√
1.06	邸华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杨朝军	√
2.02	武建东	√
2.03	陈冬华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蒋国健	√
3.02	匡光政	√
3.03	顾国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于2019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6、2.01-2.03、3.01-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智慧能源	2019/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智慧能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由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9年8月6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征

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邮箱：87249788@600869.com

邮编：214257

（二）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蒋承志	
1.02	蒋华君	
1.03	蒋锡培	
1.04	张希兰	
1.05	陈静	
1.06	邸华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朝军	
2.02	武建东	
2.03	陈冬华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蒋国健	
3.02	匡光政	
3.03	顾国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9-04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对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和回购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回购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回购用途调整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该议案于2019年4月25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7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发布《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11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822,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最高成交价为6.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16,094.49元（含交易费用，不含交易费为60,003,297.86元）。

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18年7月1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上述期限。

二、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彭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7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989,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其减持事项遵循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于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其减持未违反敏感期交易限制等规定。

除上述董事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0,822,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根据回购方案计划，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综上，若上述用途得以顺利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回购而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2,162,051.00	21.59%	122,162,051.00	21.59%
无限售流通股份	443,611,676.00	78.41%	443,611,676.00	78.41%
股份总数	565,773,727.00	100%	565,773,727.00	1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543,497股（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5,319,263股的25%。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9-044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彭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股东、董事彭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减持数量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彭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伟	竞价交易	2019.4.26	8.29	802,300	0.14%
		2019.7.5	6.41	24,400	0.00%
		2019.7.8	6.085	419,600	0.07%
		2019.7.10	6.108	780,200	0.14%
		2019.7.12	6.018	120,855	0.02%
		2019.7.15	6.005	434,400	0.08%
		2019.7.16	6.075	407,584	0.07%
合计				2,989,339	0.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伟	合计持有股份	21,200,903	3.74%	18,211,564	3.2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900,677	2.80%	15,900,677	2.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226	0.93%	2,310,887	0.41%

注:因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236,8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67,010,567股减少为565,773,727股，导致上表所列彭伟在本次减持前后所持高管锁定股数量未变而占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彭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亦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彭伟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彭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和董事孙静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受让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鉴于转让方智度集团就标的股权未实缴注册资本，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

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为智度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的股东（赵立仁先生持有智度德正22.5%的股份，孙静女士持有7%的股份），董事孙静女士为智度德正的法定代表人。上述两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97686572 2

3、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4、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孙静

7、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

8、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水资源开发、利用;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信息科技的研发、推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民族文化的传承、推广、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440.79
负债总额	286,297.97
净资产	683,142.82
营业收入	768,775.20
利润总额	72,021.82
净利润	66,031.27

10、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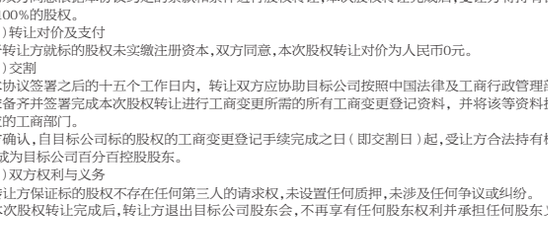

11、关联关系: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12、智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05301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83号地下、阁楼

5、法定代表人:武楗棠

6、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9日

8、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12.67	8,729.37
负债总额	11,000.00	11,000.0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987.33	-2,270.63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987.33	-283.30
净利润	-1,987.33	-28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67	-283.30

10、产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智度股份	3000	60%